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2026 年度委托业务政府采购项目
(第一批)

标段 001——辽宁省朝阳市钻探工程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WKZB2631LNU3004675)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东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 明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授予合同	23
七、其他.....	24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7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4
封皮	55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6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9
1-3、财务状况报告	59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9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0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0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63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65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67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68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69
附件 6 人员条件及保障措施.....	70
附件 7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73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4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5
附件 10 B 卷（技术暗标文件）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2026 年度委托业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KZB2631LNU3004675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东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2026 年度委托业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批）

预算金额：17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7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所属项目名称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主要工作量简介
辽西地区中新元古界油气资源调查评价	001	辽宁省朝阳市钻探工程技术服务	170	机械岩心钻探 2300 米专业技术服务。

注：以上内容为一个完整的采购标段，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标段进行响应，不得仅对标段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 购买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则认可投标人上级单位或拟承担本项目的作业队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本单位开具的近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1）登录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minmetals.ewkzb.com/>，以下简称“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2）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

（3）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标书费支付方式。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费 500 元/标包，售后不退。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支持电话：010-81125738。系统完成报名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将纸质版招标文件按系统内预留的收件地址邮寄至投标人。招标文件购买人对招标文件购买登记信息的正确性负责，因登记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购买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毁损负责。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6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第四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其他网站均为转载，最终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东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80 号

联系方式：024-86002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

联系方式：夏凡、席桥、石浩人、潘爽、付文超、梁敬保
/010-81125779、811257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凡、席桥、石浩人、潘爽、付文超、梁敬保
电 话：010-81125779、811257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预算：170 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采购项目的属性：服务
2.1	采购人：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东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80 号 联系方式：024-86002997
2.2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 联系人：夏凡、席桥、石浩人、潘爽、付文超、梁敬保 电话：010-81125779、81125774 传真：86-10-81125798 邮箱：wkzb1001@163.com
2.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购买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

	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则认可投标人上级单位或拟承担本项目的作业队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 3.2 条不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固定合同总价（含税）。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条件、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报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经费预算（即投标报价的构成）应按照《2019-2021 年地质调查项目立项论证预算编制与审查指南》及其相关规定执行，参考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版），按投标报价总价及其构成编制投标预算。供应商应在“经费预算”章节中，编写预算编制说明和预工-1 及预工-2 预算表。预算编制说明主要应包括项目概况、预算编制依据、采用的预算标准和测算依据，项目预算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预算表要规范，内容要齐全。
11.6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即预算金额。
12.1	人民币报价， 任何非人民币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13.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分支机构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单位负责人）；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提供设立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财务独立的，须提供上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

	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如投标人财务不独立的，则认可提供投标人上级单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由上级单位缴纳税收的投标人，认可提供上级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由上级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认可提供上级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7）； (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8)。 (9) 投标人须具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则认可提供投标人上级单位或拟承担本项目的其所属作业队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本单位开具的近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 (1) 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

	星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货物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应提供详细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为以下几种中的一种： 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 ②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资料） 或 ③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 或 ④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 或 ⑤招标文件规定认可的其它形式。 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投标人提供的多种技术支持材料内容出现矛盾的，按照从①至⑤的优先顺序进行认定（①为最优先）。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4,000.00 元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u>12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并予以否决 。
17	B 卷（技术暗标文件） 应严格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别说明 7 进行编制。
17.1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2. 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3. 电子文档包括（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一份（U 盘形式，WORD 和 PDF 格式以及分项报价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第四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1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第四会议室
23.2	宣读的其他内容：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中列明的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其它修正规定： （1）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 26.2 条不适用。
26.3 (7)	1) 工作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不满足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关键技术指标的。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授予合同	
3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33.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36.1	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七、其他	
37.4	(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 当面送达原件； 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夏凡 联系电话：010-8112577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 写字楼 8 层 电子邮箱：wkzb1001@163.com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规划处 联系电话：024-86002997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80 号
特别说明	
1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允许分包的情况下： （1）不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将项目整体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4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踏勘： ☐ 是 ☒ 否
5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国家财政预算安排有调整或取消的可能。招标人在招标开始至合同正式签订前可能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做出调整直至取消项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投标人和中标人做出任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风险。
7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B 卷（技术暗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格式如下： （1）打印纸张要求：除比较大的图表以外，所有内容统一使用 70 克 A4 白色复印纸双面打印； （2）打印颜色要求：除图件外，所有文字和数据表格均采用黑色打印，不得使用彩色打印。 （3）正本封皮要求：正本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字样，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侧封及封底无须填写内容。 （4）副本封皮要求：所有副本的封面、侧封及封底均使用白色纸张，完全空白，不得带有任何文字（包括“副本”字样）、图案、标识、印签、符号等。 （5）目录要求：B 卷（技术暗标文件）的目录编制在封面后和正文前，目录内应标明投标文件的章节内容和所对应页号并用“……”形式的制表前导符连接；目录只录入一至三级标题，四级及以上标题不录入目录。目录的字体：按照正文排版要求。目录的段落：两端对齐，一级标题无缩进，其后每级标题左侧增加缩进 2 字符，其他按照正文排版要求。 （6）页面设置要求：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除图表以外纸张均为纵向布局；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应采用小五号宋体页面底端居中设置而编制，格式为“第 X 页 共 X 页”，并使用 Microsoft word 文档自动插入方式；页码从目录起开始编排，并应当连续；各章节之间均无需分页编排（即上一页内容未满，新章节无需另起一

页)；各章节之间不得添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纸。

(7) 正文排版要求：

字体：小四号宋体，标准字距，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任何修饰。

段落：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单倍行距，不对齐到网格，段前间距 0 行，段后间距 0.5 行。

(8) 各级标题排版要求：

一级标题字体：三号宋体，加粗，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一级标题段落：居中对齐，无缩进，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二级标题字体：小三号宋体，加粗，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二级标题段落：两端对齐，悬挂缩进 2 字符，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三级标题字体：四号宋体，加粗，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三级标题段落：两端对齐，悬挂缩进 2 字符，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四级及以上标题：视为正文，按正文排版要求。

(9) 表格排版要求：

表格内容字体：五号宋体，标准字距，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任何修饰。

表格内容段落：两端对齐，无缩进，单倍行距，不对齐到网格，段前间距 0 行，段后间距 0 行。

表格名称字体：小四号宋体，加粗，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表格名称段落：居中对齐，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10) 图件排版要求：

图件内部的字体和排版按图件内容自行定义格式，图件可以使用彩色打印（但不是必须）。

图件名称字体：小四号宋体，加粗，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图件名称段落：居中对齐，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11) 图表按照章节顺序在相应位置中插入；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以使用幅面大于 A4 的白色复印纸，但须将其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按序装订在全册的最后。

(1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3) B 卷（技术暗标文件）应单独装订成一册，不得再将技术暗标文件分册装订；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同时按要求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未装订入册的任何文件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B 卷（技术暗标文件）副本内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

	其它足以识别或确定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及人员姓名等一切透露投标人身份的标记。否则为无效投标。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款所述货物、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理解，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出现的货物或服务按本须知第2条的定义理解。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产品以及与之有关技术资料、报告和书面材料。

2.6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形产品的运输、保险、交货、安装；进行设计；组织实施；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本文件所述“原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6.1 任何已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提出质疑。

6.2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潜在投标人身份及询问的来源，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通讯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使用登记通讯方式以外的联系方式询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若投标人确需变更、修改登记信息的，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或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分为 A 卷（明标文件）和 B 卷（技术暗标文件）两部分：

a. **A 卷（明标文件）**部分应包括：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人员条件、装备配置、保障措施
- （7）工作业绩等其他商务文件

b. **B 卷（技术暗标文件）**部分应包括：

- （8）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做出详尽响应。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左侧胶装**）、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 投标报价

- 11.1 价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价格中还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购买其知识产权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标段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标段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报

- 价。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分标段时，投标人应当分标段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段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段（即第 1 标段）。
- 11.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5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1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6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货币
-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应使用何种货币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其它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若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 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

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供应商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前）到账。银行账号为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否则可能会导致废标**。请务必按照上述金额及系统自动生成的转账信息进行汇款！支付保证金完成后，需要等待系统完成关联后，状态才会显示已支付，可能会有一定的延时。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1125738）。

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随同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随同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或无法兑现，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及 A 卷（明标文件）的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

- 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7.2 若投标文件 A 卷（明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封面或骑缝或其它明显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
- 17.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7.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时，则投标文件须按标段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的提供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其他形式的一律提供原件）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在密封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标段评分细则如含有多媒体视频演示，该演示视频应当单独置于一个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多媒体视频演示”字样，需在该 U 盘中附上播放软件安装程序，保证正常播放。
- 18.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应按 18.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密封包装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

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如有）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8.4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18.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包含**实物样品**（如有））。

19.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投标声明（如有）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递交。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拒收投标文件

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17.4 条、18.5 条和 19 条规定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2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价格、

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如有）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 投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 18.5 条和第 19.2 规定包装、密封的投标声明（如有），开标时不予宣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或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要求的。

2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符合性审查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人员或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不通过。查询结果将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5.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25.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其它投标将被否决的情况之一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 2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评标原则：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第三章评分标准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8.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9.1 除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0 废标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 评标结果的公告

33.1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果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且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37 质疑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2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标段号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
- (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内容真实、来源合法。质疑函应符合本须知第 37.3 条的规定；
- (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37.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质疑处理和答复

3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

- (1) 未依法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不符合本须知第 37.2 条和第 37.3 条规定的；
- (3) 两次及以上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新的质疑事项的。

38.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8.3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直接书面答复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38.4 质疑答复将以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的电子邮箱的方式向质疑供应商送达。因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信息有误导致答复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9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9.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0 不退还投标文件

40.1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审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价格 20%	投标报价 (2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初步评审合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0-20
商务 35%	施工业绩 (10 分)	近五年承担过全井段取心钻探项目或相关劳务服务业绩	10	近五年承担全井段取心钻探项目或相关劳务服务 8 个及以上	10
				近五年承担全井段取心钻探项目或相关劳务服务 4-7 个	6
				不足 4 个或未承担过全井段取心钻探项目或相关劳务服务	0
	项目负责人条件 (5 分)	拟承担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钻探经验，近五年承担过全井段取心钻探项目	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全井段取心钻探项目 3 个及以上	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全井段取心钻探项目 2 个	3
				不足 2 个	0
	施工人员条件 (10 分)	机长具备钻探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从事钻探工作 5 年及以上	5	具备钻探高级工程师证书且从事钻探工作 5 年及以上	5
				具备钻探中级工程师证书且从事钻探工作 5 年及以上	3
				以上条件均不满足	0
		班长具备钻探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从事钻探工作 5 年及以上	5	具备钻探高级工程师证书且从事钻探工作 5 年及以上	5
				具备钻探中级工程师证书且从事钻探工作 5 年及以上	3
				以上条件均不满足	0
	保障措施 (10 分)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两年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换版材料是否齐全，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3	完全符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3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具体	2
				存在明显缺项或未提供的	0
		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体系是否健全，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3	完全符合要求，安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可行	3
				基本符合要求，安全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可行	2
				存在明显缺项或未提供的	0
		保密制度是否健全，保密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2	完全符合要求，保密措施具体可行	2
				基本符合要求，保密措施基本可行	1
				存在明显缺项或未提供的	0
		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2	泥浆及排污、场地清理等措施齐全	2

评审因素	评价指标	评审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存在明显缺项或未提供的	0
技术 45%	工区条件熟悉程度 (8分)	对区域地质背景和地层条件、工作区自然地理特征等基础条件描述是否清晰、全面	8	熟悉区域地质、地层条件，前期钻探资料齐全	8
				基本熟悉区域地质、地层条件	6
				部分熟悉地质、地层条件	4
				不熟悉区域地质、地层条件	0
	钻探施工方案 (15分)	施工方案是否详细、可行，完成招标井孔深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15	方案详细、可行、可操作性强	15
				方案基本详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	12
				方案部分详细、可行，可操作性弱	8
				方案不详细或未提供的	0
	取心质量 (8分)	对岩（矿）心采取措施和要求是否具体、详细	8	岩（矿）心采取质量优于或达到要求	8
				岩（矿）心采取质量基本可以达到要求	5
				岩（矿）心采取质量可能达不到要求	2
				岩（矿）心采取质量无法达到要求	0
	孔斜 (2分)	孔斜率指标明确，预防孔斜措施是否完善	2	孔斜指标优于或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	0
	孔深 (2分)	孔深测量方案是否具体	2	按要求进行孔深校正，方案具体	2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	0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及封孔 (2分)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项目是否齐全、方案是否具体，封孔设计是否合理	2	按要求进行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2
				方案部分按要求进行	1
				方案未按照要求进行或未提供的	0
	资料提交 (3分)	资料制度完备、可行，符合要求	3	资料提交符合要求	3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	0
	工期 (5分)	工作安排及工作阶段划分是否合理，工作程序和各阶段工作是否清晰，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工作安排合理可行，工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
				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预计无法按期完成	0
合计			100		

评分标准如下：

(1) 工作业绩：需出具包括首页、金额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工作内容页和签署页在内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 人员条件：需出具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简历以作为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 装备配置：需出具发票、合同内容页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设备使用年限的材料。

(4) 评分标准中，价格和商务部分为明标评审，技术部分为暗标评审，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监督组将对投标文件 B 卷进行随机密码编号，全部评委的全部独立评分完毕后，再按随机密码对应的投标人将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进行汇总。

政策落实

注：1、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以及《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若投标产品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需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或提供的，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多品目采购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2、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 鼓励节能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3） 鼓励环保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受托方（全称）：

“辽宁省朝阳市钻探工程技术服务”工作任务是“辽西地区中新元古界油气资源调查评价”项目中的工作内容之一。受托方是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确定的，工作周期为____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委托业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委托业务概况

1.1.1 委托业务名称：辽宁省朝阳市钻探工程技术服务

1.1.2 委托业务所属：“辽西地区中新元古界油气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1.1.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1.2 委托业务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任务：

通过地质调查井钻探，获取包括岩性、沉积构造、充填序列、化石、裂缝等系统资料，查明地层层序、验证地球物理信息，取全取准各类分析测试样品，建立钻井地质综合剖面，探查油气显示情况、力争实现油气发现。

1.3 标准和规范

该技术服务涉及地质调查井钻探施工，技术要求按照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井位论证方案执行。

受托方应熟悉本地区地质资料，近五年承担过钻探施工项目。

1.3.1 钻探施工

1、工作方法

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石油行业、地调局及沈阳地质调查中心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和质量体系。采用直井钻探方法，要求井深不小于设计要求米数，基

岩段全取心。

2、主要技术要求

1、井身质量要求

(1) 井径

主要目的层平均井径扩大率不超过 15%。完钻井径应不小于 95mm，保证测井工作能正常进行。

(2) 井身质量

本井为直井，最大井斜不超过 8 度，井身质量执行行业标准（SY/T6592-2004）。

(3) 井身结构设计要求

根据本地区地质情况及以往钻探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本井设计采用至少三开井深结构，井身结构必须能够满足对目的层取心要求及施工要求，最小终孔井径不小于 95mm。

(4) 钻井液要求

1) 钻井液设计重点提示

钻井液应保证地质录井、测井、钻杆测试顺利进行，保证取全取准地质、工程等各项资料，有利于发现和保护油气层，减少对油气层的损害。

钻井液应选用具有低固相、低滤失量、低摩阻、携砂能力强的钻井液体系。泥页岩易坍塌，应加强钻井液的封堵防塌能力。

2) 保护油气层要求

本井在实钻过程中要注意控制钻井液密度、粘度，保护好油气层，防止井喷及做好漏控工作，以达到保证资料的正常录取、钻井安全和缩短钻井周期的目的。

钻开油层后禁止钻井液密度、失水超标，防止污染油气层。

3) 目的层钻井液性能要求

根据本区压力资料结合邻井实钻情况，建议本井下技术套管前钻井液密度控制在 $1.05-1.25\text{g/cm}^3$ ，黏度 50-70s，滤失量小于 4.0ml，含砂量小于 0.6%；下技术套管后钻井液密度控制在 1.1g/cm^3 以内，黏度 50-70s，滤失量小于 4.0 ml，含砂量小于 0.6%。现场可根据实钻情况请示委托方进行调整，以保证井控安全和有效发现油气显示。

(5) 取心要求

A. 全井基岩段连续取心、取心率大于 80%，目的层取心率达到 85%以上，岩心直径不小于 60mm。

B. 岩心出筒后，认真描述记录。应特别注意观察、记录岩心的岩石特征。岩心出筒后要按井深和顺序正确排放，防止损坏、日晒、雨淋及丢失，防止因风化而影响分析化验数据的准确性。岩心入库时要填写清单。钻井施工结束后，由委托方组成验收小组，对现场岩心描述记录、图件的符合情况进行验收。此外，对岩心整理和保管情况以及描述记录、岩心剖面图等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由受托方将岩心送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保存（或沈阳中心指定位置），岩心运送时，要妥善装箱，防止因颠簸发生岩心倒置、错位等事故的发生。岩心地质采样及分析化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 6294-1997《油气探井分析样品现场采样规范》和 SY/T 6028-94《探井化验项目取样及成果要求》进行采样分析。

1.4 主要工作量

受托方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如果可以计算，按工作手段分列总工作量、年度工作量）：

总工作量：

（1）钻井工作量：进尺 2300m，全井基岩段连续取心、取心率大于 80%，目的层取心率达到 85%以上，完井最大井斜不超过 8° ，提供岩心盒并负责岩心的整理和入库前的保管。

（2）钻前征地、协调、确定钻井现场是否在保护区内、并向当地管理部门备案、井场平整、道路修理和钻后井场修复（达到环保要求），保障录井、测井工作顺利进行。

（3）井场青苗补偿，岩心搬运（委托方指定地点）及其他相关工作。

（4）配合委托方完成野外营地建设。

技术要求：

受托方在施工前，要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工程项目的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规定，相应的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施工、工序中的资料处理需满足：资料录取按 SY/T 6127-2006《油气水井井下作业资料录取项目规范》、SY5727-2007《井下作业安全规程》、各项资料、数据必须齐全、准确。同时满足合同、工程项目设计书和委托方的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的工作质量，实行项目负责制，成立质量监控组，对项目全过

程进行质量监控。严格执行小组自检、互检、项目抽检和队级检查的质量检查制度，检查结果要有文字记录，并按质量标准评定质量等级。

野外工作质量检查严格按“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原始资料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实行野外质量三级检查制度，层层落实，人人负责把好质量关。

总体预期成果：

（一）原始资料

钻井资料：班报表、日报表、钻井液报表、测斜数据、简易水文观测表等原始资料。

其它资料：涉及施工的其它资料。

（二）实物资料

钻探取得的全部的岩心实物资料。

（三）成果资料

提交钻井完井报告及相关成果图件，并提交相关文件电子光盘。

提交钻探质量体系记录（电档和纸质）。

上述所有提交资料均需达到《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资料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第二条 委托业务周期

2.1 工作时间

自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2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2.1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委托业务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 3 个月的，委托业务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委托业务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委托业务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2.2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出的委托业务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受托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 3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2.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受托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委托方认可可以顺延。

2.2.4. 委托业务负责人因意外不能履行职责的，造成委托业务工作中断的，受托方可向委托方申请延期履行。

2.2.5 合同当事人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调查委托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委托业务的论证评估、任务下达、设计或年度工作方案编制与审查、委托业务实施与监督检查、野外验收（如果有）、委托业务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评审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方责任和义务

3.1.1 按照付款条款及财政要求及时支付委托业务经费。

3.1.2 负责监督检查受托方委托业务管理工作。

3.1.3 负责监督受托方工作质量。

3.1.4 根据受托方工作成果及其工作进展情况，委托方组织论证本委托业务是否续作或结束。

3.1.5 委托方将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本委托业务的野外验收工作。

3.1.6 组织本委托业务的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报告的验收工作。

3.1.7 办理委托业务资料接受。

3.1.8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委托业务的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审查与验收；

3.1.9 根据受托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10 根据受托方申请，办理委托业务终止结算手续。

3.2 受托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委托业务工作目标、足额各项工作手段的实物工作量。

3.2.2 负责本委托业务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其中受托方应具备的必要保障条件（如果需要）；

（1）物探，使用_____设备；

（2）测试，应达到_____条件；

（3）化探，应达到_____条件；

.....。

3.2.3 负责本委托业务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及时向委托方报送委托业务实施进展工作报告、技术、经费、统计报告和专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办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业务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发现重要矿产地、重要异常地等，应及时向委托方报送专报。

3.2.5 负责编报委托业务设计方案、最终成果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3.2.6 委托业务经费应保证用于本委托业务工作，专款专用，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委托业务单独核算，编制委托业务经费年度决算。

3.2.7 按照财政和上级部门对项目委托业务经费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定及委托方要求，项目完成时应及时编制委托业务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2.8 按本合同第二条 2.2.4 约定汇交地质资料，并保管好实物资料。

3.2.9 接受委托方及其相关部门的质量、经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10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委托业务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委托业务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依据成交通知书，本委托业务 2026 年度经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

4.2 支付方式

委托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及受托方发票或财政收据并按本合同第十条之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将按下列方式支付委托业务经费。

（1）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拨付委托业务经费总额的 50 %，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此款为第一期项目经费；

（2）委托方在对受托方完成一开固井后 10 日内，向约定的受托方账户，

拨付委托业务经费总额的40%, 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此款为第二期项目经费;

(3) 委托方在对受托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后 10 日内, 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 拨付余款10%, 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此款为第三期项目经费。

4.3 委托业务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 第六条合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 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4.4 由于委托方因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 或由中央财政拨款进度造成合同款支付延误, 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 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 (1) 因不可抗力影响, 造成合同履行困难, 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 (2) 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 需缩短委托业务周期;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因前期工作结果变更委托业务周期、调整主要工作或主要工作量;
- (5) 依据前期工作进展需变更设计;
- (6)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5.2 除 5.1 (2) 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 提出变更一方, 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 收到变更要求一方, 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 5.1 (2) 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 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处理费用, 并按第七条补偿受托方损失。

5.3 因变更引起委托业务周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5.4 委托业务经费增加和减少。

5.4.1 委托方提出变更, 如增加受托方工作支出的, 且不能调减其他实质性工作的, 应追加委托业务经费;

增加经费按____/____计算。

5.4.2 受托方提出变更,如果减少了工作量及其经费,在征得委托方认可后,可按等额经费相应增加其他地质工作;如无必要增加其他地质工作,应减少委托业务经费;

减少经费按____/____计算。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委托业务进入结算程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受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委托方认可;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3) 委托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缩短工作期限的;

(4)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委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发出通知,要求委托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方收到受托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受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委托方违约责任。委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 因委托方原因未能按第 4.1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委托方违反第 5.1 款第(3)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 因委托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5) 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委托方因委托业务资金未落实,造成受托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7) 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受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委托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受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受托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 (1) 受托方挤占、截留、挪用委托业务经费的；
- (2) 托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3) 受托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申请野外验收时间、申请成果报告评审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汇交资料时间）且超过 6 个月的；
- (4) 受托方不提交委托业务成果报告或不汇交委托业务资料的；
- (5) 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6)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7) 受托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野外验收、成果报告、汇交资料；
- (8)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委托方的约定；
- (9) 受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受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委托业务，委托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委托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将受托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拒绝受托方在 5 年内承担或受托参加委托方委托业务工作。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结算

8.1 发生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 30 日内，就最终结算进行协商，协商成功后，签订书面结算书；如协商不成，按第 16.2 款处理。

8.2 受托方的经费补偿计算

因第六条免责、第 7.1 款委托方违约，应计算受托方的经费补偿，受托方的经费补偿为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支出，包括：组成撤销支出、完成工作量支出、后续事项处理支出。

如经费补偿有依据能明确计量的，按实际计算；如经费补偿无法确认的，合同当事人约定按下列方式处理：

- (1) 组成撤销支出：按_____/_____计算；
- (2) 已完成工作量补偿：按_____/_____计算；
- (3) 后续事项处理补偿：按_____/_____计算；
- (4) 其他补偿：按_____/_____计算。

8.3 委托方已付经费保全

一旦发生第 7.1 款，第 7.2 款情形，受托方应保全委托业务经费。在完成委托业务结算后，受托方应在 30 天内将委托业务结余经费按拨款原资金渠道返还给委托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

9.1 知识产权

9.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1.2 地质调查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中国地质调查局所有，受托方及委托业务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9.1.3 合同当事人公开发表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委托业务资助，但受托方向委托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

9.1.4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委托方，受托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保密

9.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9.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受托

方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委托业务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其他约定：

(1) 无。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为保证受托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量、标准和规范、委托业务周期等条款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受托方违约时，赔偿委托方的损失，且，并不以此为限。

10.3 委托方不得以履约保证金作为提高质量标准、缩短工作期限、加快工作进度、减免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的条件。在本合同全部履行无争议后，应及时退回受托方。逾期不退的，受托方可追索委托方违约责任。

10.4 履约保证金，将由受托方以非地质调查专项资金，按合同价款 10 %，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在接到委托方支付经费通知 10 日内，向委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

10.5 委托业务结束验收合格及资料汇交后，返还前期履约保证金。

10.6 如果受托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视同放弃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业务负责人

11.1 受托方指派并获委托方认可的委托业务负责人（原则上与投标文件一致）。

11.1.1 身份证号码

11.1.2 职称资格证书_____，发证单位

11.1.3 委托业务负责人经受托方授权后代表受托方负责履行合同。该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受托方变更委托业务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与委托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委托业务（如果有）

12.1 受托方不得将本委托业务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人，或将本委托业务全部工作分解后委托给第三人。

12.2 受托方可以将难以承担的辅助性专业技术业务或研究内容委托给第三人，但受托方已有相应资质的业务除外。

12.3 受托方不得将技术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化探、物探、岩矿测试，以任何形式委托给自然人。

12.4 确定委托业务承担单位时，应按照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5 委托下列工作，受托人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并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1） 化探（如果有）；

（2） 钻探（如果有）；

（3） 化验（如果有）；

…。

12.6 委托业务出包不能减轻或免除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并对委托业务工作质量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2.7 受托方不得自行变更委托业务，但受托方因需要变更委托业务承担单位、或增加（减少）委托业务预算在 10 万元以上的，必须先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方同意方可变更。

12.8 本条所称第三人，系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包括自然人。

第十三条 委托业务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

13.1 中期质量、经费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13.1.1 委托方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检查，一般每年 1 次，但不限于 1 次。

13.1.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合同约定执行。

13.1.3 质量检查由委托方组织，应在检查前 7 日书面通知受托方。

13.1.4 质量检查中的组织人员、专家，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13.1.5 对质量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受托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3.1.6 对委托业务经费检查及使用情况按照财政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及委托相关规定执行。

13.2 野外验收及其费用（如果有）

13.3.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野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委托业务野外工作量、野外工作质量。

13.3.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合同约定执行。

13.3.3 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 15 日前，向委托方提出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13.3.4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15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确定验收时间，组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收到书面申请的 30 日。

13.3.5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验收组人员组成提出异议，委托方应给予明确答复。

13.3.6 受托方应提供野外验收所需的资料，为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野外验收有关的费用。

13.3.7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野外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13.3.8 委托方可以委托_____ / _____组织验收，但不能解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3.3.9 野外验收意见明确需要补充野外工作的，受托方应在收到野外验收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完成野外补充工作，向委托方提交补充工作总结；因补做工作，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 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

13.3.10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有关补充工作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明确答复是否可以并转入最终成果报告编写。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13.3.11 受托方因未完成合同义务补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四条 成果评审

14.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评审，包括本委托业务的报告评审、报告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验收。

14.2 受托方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委托业务管理制度要求编制本委托业务最终成果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14.3 受托方在完成本条第 14.2 款规定工作，应在本合同第二条第 2.2 款规定期限前 7 日，向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委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给受托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评审。

14.4 委托方向承办人答复可以进行评审后的 15 日内，应组织评审。

14.5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合同约定执行。

14.6 委托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受托方说明原因，受托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评审申请。

14.7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评审地点、评审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评审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14.8 受托方应为成果评审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评审有关的费用。

14.9 评审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发放评审意见书，评审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14.10 委托方可以委托/组织本次评审，但不能免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4.11 成果评审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受托方应在收到成果评审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提交修改稿。因修改报告，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二条第 2.2 款资料汇交期限之规定。

14.12 受托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查。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修改后的成果报告后，应在 15 日内向受托方发送审查意见书。

14.13 按本合同第六条终止的，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任务可以形成成果报告的，可编写报告或总结，执行本条之约定。

14.15 本委托业务通过成果评审后的 30 日内，应进行成果登记。

第十五条 资料汇交

15.1 受托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 2.2.4 规定执行。

15.2 标准和规范按各省级馆藏机构及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规定执行。

15.3 汇交资料经资料接收部门审查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在资料接收方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合同附件

16.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托业务总体设计、年度工作方案、续作评估报告（如果有）；
- (7) 质量、经费检查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 新开委托业务评审意见；
- (2) 续作委托业务考核意见；
- (3) 委托业务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4) 野外验收意见书（如果有）；
- (5) 报告评审意见书；
- (6) 资料汇交证明；
- (7) 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6.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方式：

- (1) 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无。

16.3 本合同中所称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材料，均以纸质并经合同当事人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所称“收到日期”等，均以信函送达、传真日期为准。

16.4 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为合同的重要部分，投入人员、设备等符合投标中受托方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16.5 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执四份，受托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受托方提交的委托业务成果经委托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完地质资料，办理完委托业务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委托方(公章):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024-86002939

传 真: 024-86002939

开户银行: 建行沈阳龙江支行

账 号: 21001423701052500799

单位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80 号

邮政编码: 110034

签字地点: 沈阳市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委托业务名称及概况

委托业务名称：辽宁省朝阳市钻探工程技术服务

委托业务概况：本标段为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辽西地区中新元古界油气资源调查评价》的工作内容之一。

经费控制数及来源：2026 年度经费控制数 170 万元，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

二、工作起止时间

工程起止时间：2026 年 6 月-2026 年 12 月；

提交成果、汇交资料时间：2026 年 12 月。

三、工作区自然地理及交通

招标工作区位于辽西地区金羊盆地章吉营子凹陷，行政区划属辽宁省朝阳市所辖。工区主体地貌为丘陵，海拔高度变化在 66-562m 之间，与邻近的大凌河河床的相对高差一般为 100-200m，最大高差为 480m。区内最高峰为天池山，位于义县北部，海拔高度为 562.5m。海拔最低点位于义县城西北大凌河畔，海拔高度为 66m。丘陵的总体走向为北西，地势呈北西高，南东低。此外，工区内围绕低山丘陵分布着大量的指状、树枝状和放射状冲沟，冲沟延长在 100-1000m 之间，深度一般为 5-20m，最深可达 30m。

工作区属大陆性气候，温差相对较大。一月气温最低，平均气温 -8°C ~ -10°C ，最低气温达 -31°C ；最高气温在 7 月，平均 24°C ，最高达 40°C 。相对干旱，风沙天气相对较多，尤其是春天。工区较大的河流有大凌河及小凌河，其它较小河流均汇入上述河流，总体流向由北西向南东，最后汇入辽东湾。各支流组成的水系类型呈网状。

四、地质概况和工作程度

（一）地质概况

工作区大地构造上位于华北地台北部，燕山板内造山带东段。该区是中、新生代时期中国东部大陆边缘活动带组成部分之一，属太平洋构造域，也是天山—阴山巨型纬向构造体系与新华夏构造体系的重要交接部位，即东西向构造与北东向构造转变的部位。区内总体构造方向以北北东—北东向为特征，在大地构造位置上占据重要地位。

金羊盆地为辽西四个 NE 向展布的早中生代陆相盆地之一，是在中、新元古代和古

生代沉降盆地的基础上演化来的早一中侏罗世断陷型盆地。金羊盆地西侧以南天门断裂为界与由北向南依次排列的北票盆地、朝阳盆地和建昌盆地毗邻，东侧以元古界与古生界构造层构成的松岭隆起为界与阜新一义县盆地相接。

在地层与构造区划分上，金羊盆地属华北地层区燕山分区辽西小区，地层发育比较齐全。太古界一下元古界中、深变质岩系主要出露在“内蒙地轴”上，而主要由碎屑岩—碳酸盐岩所组成的中新元古界、古生界和三叠系地层集中发育在燕辽裂陷带上叠的中生代断陷盆地之间，在盆地内也有零星出露。中生界的碎屑岩和火山岩系，多出现在中生代盆地之中。其中，金羊盆地中生界侏罗系地层广泛出露，占盆地总面积的 90%以上，是该盆地重要的填充地层。

（二）勘探概况

辽河油田自 1987 年起全面加强了对辽河油田外围盆地中生代地质研究及重点盆地油气勘探工作，着重对盆地中的基础地质条件进行了详细研究，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指导了野外的勘探工作。

金羊盆地的二维地震勘探程度较低。1993 年、1995 年辽河油田针对金羊盆地北部及邻区，以下侏罗统北票组为目的层进行了二维地震勘探；1993~2015 年在建昌以北地区针对中新元古界及中生界目的层开展多次二维地震勘探工作，为断裂识别、构造单元划分及圈定油气有利圈闭奠定了基础。

2014 年以来沈阳地质调查中心在金羊盆地系统收集了工作区的地质、物探、钻探等资料，开展了路线地质调查、剖面测量、非震物探、二维地震等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先后实施重磁剖面测量 200km，1:50000 重磁面积测量 2120km²，二维地震剖面测量 510km。查明了金羊盆地构造演化特征以及各次级凹陷构造特征与分布范围，以及金羊盆地主要目的层的分布范围、沉积厚度、埋深、时空分布规律及岩相古地理特征，较为系统的分析了各套烃源岩生储盖组合特征及成藏条件。

（三）钻遇地层预测

根据邻井钻探成果和地震剖面，预测本井钻遇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主要为侏罗系（土城子组、髫髻山组、海房沟组、北票组）、三叠系（后富隆山组、红砬组）、二叠系（蛤蟆山组、石盒子组、山西组）、奥陶系（马家沟组、亮甲山组、冶里组）、寒武系（炒米店组、崮山组、张夏组、馒头组、昌平组）、青白口系（龙山组）、蓟县系（铁岭组、洪水庄组）。

1. 侏罗系

土城子组：深度 0-314m，岩性主要为紫红色粉砂质泥岩夹灰绿色粉砂岩，偶夹复成分砾岩。底部为安山质粗砾岩。

髫髻山组：深度 314-576m，岩性主要为灰色、灰绿色安山岩及同成分火山碎屑岩，夹夹凝灰质胶结砾岩、纹层状粉砂岩等。

海房沟组：深度 576-1025m，岩性主要为灰紫色安山质火山角砾岩夹岩屑长石中粗砂岩及紫红色泥质粉砂岩薄层，底部见深灰色安山质角砾状集块熔岩。

北票组：深度 1025-1291m，下部为砾岩、砂岩、粉砂岩、页岩夹煤层（线），上部为含砾砂岩、砂岩、粉砂岩、泥岩互层夹细砾岩。

2、三叠系

后富隆山组：深度 1291-1311m，岩性主要为红灰色凝灰质、泥质粉砂岩、杂砂岩；整体为一套火山喷发间歇期沉积的砂泥岩。

红砬组：深度 1311-1736m，岩性主要为紫红色中厚层砂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夹灰色-浅灰绿色长石岩屑中细砂岩，偶夹灰色凝灰质含砾中粗砂岩。

3、二叠系

蛤蟆山组：深度 1736-1754m，主体为一套灰紫色复成份砾岩。

石盒子组：深度 1754-1834m，顶部以紫红色泥质粉砂岩为主，中部为灰色-灰白色含砾粗砂岩加紫红色泥质粉砂岩，下部以灰白色含砾石英粗砂岩为主，夹紫红色泥质粉砂岩。

4、石炭系

山西组：深度 1834-1854m，岩性主要为灰色硅质胶结石英砂岩质砾岩、铝土质胶结石英中-细砂岩夹黑色泥岩及煤线，偶见碳屑。

5、奥陶系

马家沟组：深度 1854-1894m，岩性主要为灰色、黑灰色泥晶灰岩及少量砾屑灰岩，顶部见泥晶生物碎屑灰岩。

亮甲山组：深度 1894-1969m，岩性主要为泥质花纹或条带灰岩、粉晶灰岩、砾屑灰岩、白云质灰岩，见生物碎屑灰岩。

冶里组：深度 1969-1985m，岩性主要为灰色含生物碎屑灰岩及泥质花纹（条带）灰岩。

6、寒武系

炒米店组：深度 1985-2005m，岩性主要为灰色含海绿石砾屑灰岩、含海绿石生物

碎屑鲕粒灰岩。

崮山组：深度 2005-2020m，岩性主要为灰褐色粉晶灰岩、砂质灰岩夹鲕粒灰岩、褐灰色泥质条纹白云岩。

张夏组：深度 2020-2070m，岩性主要为黄灰色厚层鲕粒灰岩、白云质灰岩、灰色钙质砂岩粉砂岩等。

馒头组-昌平组：深度 2070-2110m，岩性主要为页岩、灰岩、白云质灰岩。

7、中元古界

龙山组：深度 2110-2130m，岩性主要为石英砂岩、燧石角砾岩或含砾石英粗砂岩。

铁岭组：深度 2130-2200m，岩性主要为含锰砂砾屑石英砂岩、叠层石白云岩，锰质页岩。

洪水庄组：深度 2200-2300m，岩性主要为钙质页岩，泥质粉砂岩。

五、目标任务

（一）目标任务

通过地质调查井钻探，获取包括岩性、沉积构造、充填序列、化石、裂缝等系统资料，查明地层层序、验证地球物理信息，取全取准各类分析测试样品，建立钻井地质综合剖面，探查油气显示情况、力争实现油气发现。

六、实物工作量

1、钻井工作量：进尺 2300m，全井基岩段全取心、取心率大于 80%，目的层取心率达到 85%以上，完井最大井斜不超过 8°，提供岩心盒并负责岩心的整理和保管。

2、钻前征地、协调、确定钻井现场是否在保护区内、并向当地管理部门备案、井场平整、道路修理和钻后井场修复（达到环保要求），保障录井、测井工作顺利进行。

3、井场青苗补偿，岩心搬运（招标人指定地点）及其他相关工作。

4、配合招标人完成野外营地建设。

七、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按照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井位论证方案执行。

投标人应熟悉本地区地质资料，近三年承担过孔深度不小于招标目标孔深度的地质岩心钻探施工。

1、工作方法

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石油行业、地调局及沈阳地质调查中心相关规范、标准、

规定和质量体系。采用直井钻探方法，要求井深不小于设计要求米数，基岩段全取心。

2、主要技术要求

3、井身质量要求

(1) 井径

主要目的层平均井径扩大率不超过 15%。完钻井径应不小于 95mm，保证测井工作能正常进行。

(2) 井身质量

本井为直井，最大井斜不超过 8 度，井身质量执行行业标准（SY/T6592-2004）。

(3) 井身结构设计要求

根据本地区地质情况及以往钻探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本井设计采用至少三开井深结构，井身结构必须能够满足对目的层取心要求及施工要求，最小终孔井径不小于 95mm。

(4) 钻井液要求

1) 钻井液设计重点提示

钻井液应保证地质录井、测井、钻杆测试顺利进行，保证取全取准地质、工程等各项资料，有利于发现和保护油气层，减少对油气层的损害。

钻井液应选用具有低固相、低滤失量、低摩阻、携砂能力强的钻井液体系。

泥页岩易坍塌，应加强钻井液的封堵防塌能力。

2) 保护油气层要求

本井在实钻过程中要注意控制钻井液密度、粘度，保护好油气层，防止井喷及做好漏控工作，以达到保证资料的正常录取、钻井安全和缩短钻井周期的目的。

钻开油层后禁止钻井液密度、失水超标，防止污染油气层。

3) 目的层钻井液性能要求

根据本区压力资料结合邻井实钻情况，建议本井下技术套管前钻井液密度控制在 $1.05-1.25\text{g/cm}^3$ ，黏度 50-70s，滤失量小于 4.0 ml，含砂量小于 0.6%；下技术套管后钻井液密度控制在 1.1g/cm^3 以内，黏度 50-70s，滤失量小于 4.0 ml，含砂量小于 0.6%。现场可根据实钻情况请示招标人进行调整，以保证井控安全和有效发现油气显示（表 6-1）。

表 6-1 钻井液基本性能要求

井段 m	密度 g/cm ³	漏斗黏度 s	滤失量 ml	备注
井口一下技术套管前	1.05-1.25	50-70	≤ 4.0	
下技术套管后—井底	≤ 1.1	50-70	≤ 4.0	

(5) 取心要求

A. 全井基岩段连续取心、取心率大于 80%，目的层取心率达到 85%以上,岩心直径不小于 60mm。

B. 岩心出筒后，认真描述记录。应特别注意观察、记录岩心的岩石特征。岩心出筒后要按井深和顺序正确排放，防止损坏、日晒、雨淋及丢失，防止因风化而影响分析化验数据的准确性。岩心入库时要填写清单。钻井施工结束后，由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对现场岩心描述记录、图件的符合情况进行验收。此外，对岩心整理和保管情况以及描述记录、岩心剖面图等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将岩心送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保存（或沈阳中心指定位置），岩心运送时，要妥善装箱，防止因颠簸发生岩心倒置、错位等事故的发生。岩心地质采样及分析化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 6294-1997《油气探井分析样品现场采样规范》和 SY/T 6028-94《探井化验项目取样及成果要求》进行采样分析。

八、质量要求

中标人在施工前，要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工程项目的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规定，相应的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施工、工序中的资料处理需满足：资料录取按 SY/T 6127-2006《油气水井井下作业资料录取项目规范》、SY5727- 2007《井下作业安全规程》、各项资料、数据必须齐全、准确。同时满足合同、工程项目设计书和招标人的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的工作质量，实行项目负责制，成立质量监控组，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严格执行小组自检、互检、项目抽检和队级检查的质量检查制度，检查结果要有文字记录，并按质量标准评定质量等级。

野外工作质量检查严格按“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原始资料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实行野外质量三级检查制度，层层落实，人人负责把好质量关。

九、预期成果

(一) 原始资料

钻井资料：班报表、日报表、钻井液报表、测斜数据、简易水文观测表等原始资料。

其它资料：涉及施工的其它资料。

（二）实物资料

钻探取得的全部的岩心实物资料。

（三）成果资料

提交钻井完井报告及相关成果图件，并提交相关文件电子光盘。

上述所有提交资料均需达到《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资料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十、其他

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要求参与总项目成果的编制工作，按时参加各项技术培训、经验交流等活动，及时反映和共同商讨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服从由于出现特殊情况而导致的技术方案变动。

中标人在施工前，要制定安全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QHSE 质量、健康、安全、环境要求参照国家石油企业标准和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当地自然环境不遭破坏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做好 H₂S 气体防范措施。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按标段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段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段（即第1标段），标段名称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封皮

正本（副本）

A 卷：明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A 卷（明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3、 财务状况报告
-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 1-9、 投标人须具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则认可投标人上级单位或拟承担本项目的工程队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3、财务状况报告

（上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如投标人财务不独立的，则认可提供投标人上级单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注. 若一个投标人参与了本项目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将银行资信证明原件置于一个标段的投标文件正本中，而在其他标段的投标文件中放置复印件，并注明原件置于哪一标段中，以便查证。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由上级单位纳税的投标人，认可提供上级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由上级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认可提供上级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值：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7) 投标人在本地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近 3 年的年财务简况：

年份	营业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3.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4. 单位优势及特长：

5.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普通技术人员
人数				

6. 近 3 年类似业绩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业绩项目名称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10.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9、投标人须具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则认可投标人上级单位或拟承担本项目的工程队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本单位开具的近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的投标邀请，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文档 _____ 份（U 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详细技术响应
- （7）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 （8）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 （9）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内容（如有）

在此，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单位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工作周期	备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编写预算编制说明和预工-1 及预工-2 预算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经费预算（即投标报价的构成）应按照《2019-2021 年地质调查项目立项论证预算编制与审查指南》及其相关规定执行，参考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版），按投标报价总价及其构成编制投标预算。供应商应在“经费预算”章节中，编写预算编制说明和预工-1 及预工-2 预算表。预算编制说明主要应包括项目概况、预算编制依据、采用的预算标准和测算依据，项目预算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预算表要规范，内容要齐全。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 6 人员条件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自行编写人员条件、装备配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织管理机构、体系、制度

二、人员条件：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素质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年限、工作业绩等）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每名人员须单独提供个人简历表

（二）个人简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主要经验、特长及相关经历介绍：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本简历后须按评分标准要求附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三、设备配置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技术性能	产地	使用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件 7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8-1、相关业绩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孔深情况）	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B 卷（技术暗标文件）

（需按照暗标的要求单独装订成册）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写技术暗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 B 卷（技术暗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做出详尽响应。

B 卷提纲如下：

一、委托业务概况

包括委托业务名称和编号、工作区范围和面积、项目起止时间等。

二、工作区自然地理及交通

三、地质概况和工作程度

（一）地质概况

（二）工作程度

（三）以往工作分析、评价

四、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目标任务

（二）主要工作量

五、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六、施工方案

七、预期成果

八、附图（表）